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44	欣影科技	2023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综合近期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的考虑，公司拟终止此次股份回购。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

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点至下午2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878606

传 真：021-338786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175弄5号2楼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